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临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 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 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具备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合屏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融公司")合计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或"标的公司")40.9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 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 的实施。

公司拟向合屏公司、芯屏基金、兴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合肥维信诺40.9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股权对应合屏公司、芯屏基金、兴融公司已实缴的注册资本59.60亿元及兴融公司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30.40亿元。

交易对方的股份、现金支付的具体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 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 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2、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方案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合屏公司、芯屏基金、兴融公司。发行 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5.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视为赠与公司,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 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 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6)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7) 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为本次交易重组的过渡期。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实现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日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9)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配套融资的方式解决。若本次配套融资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内实施,且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必要费用后足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拟在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募集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配套募集资金一次性支付;若本次配套融资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内实施,但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必要费用后无法足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募集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必要费用的金额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应在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一次性完成支付;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上市公司应在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到有关工商主管部门等部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相关备案及公司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协助变更标的公司股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促使标的公司办理股东、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的商务备案及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上述程序或手续期间,涉及需要公司配合的,公司应予以及时响应和协助。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换领营业执照之日,即为本次交易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9.09%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公司和交易对方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方案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金额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 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 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 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 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本项议案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编制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四)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屏公司、芯屏基金、兴融公司预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5%。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 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

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 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个月内至今,上 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交易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